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00081)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重選董事 .....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	7
6. 責任聲明 .....	9
7. 股東週年大會 .....	9
8. 應採取之行動 .....	9
9. 備查文件 .....	10
10.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即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生效日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
「聯營公司」	指	有關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界定及／或披露為有關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或聯營公司之該等公司及／或企業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建議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獲委任出任董事之人士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顧問、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擬獲委任出任上述職務之人士；(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屬上述類別之該等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
「關連公司」	指	不論註冊成立地點及是否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性質之公司、實體或企業，而(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少於20%；或持有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之投票權少於20%，但為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之最大股東或持有最多投票權之人士（視情況而定）；或(ii)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對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格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當地公司法、法令及／或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李東海博士,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 香港金紫荊星章, 英國官佐勳銜,

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銜, 比利時里奧普司令勳銜,

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 銀紫荊星章, 英國OBE, 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翁國基先生、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翁國材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林晉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屆滿。

為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就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採及採納供參與者享用之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第8項普通決議案。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惟須待下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合共最多為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另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7,892,35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4,789,23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4,789,235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計劃條款闡釋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具靈活彈性之條款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特別是購股權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取得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從而進一步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佳服務。

###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宜於本通函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於此時仍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對釐定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包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購股權是否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限；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如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是否將獲承授人行使。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而有關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由於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購股權獲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屬言之尚早。由於股價或會於購股權計劃十年有效期間內出現波動，故本公司亦難以準確確定股份認購價。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難以確定這些變數。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通函載列當時購股權價值屬言之尚早及不適宜。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投票權股份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 8.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9.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李東海博士，意國大十字爵士，香港金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太平紳士

李東海博士，GBS，太平紳士，現年八十三歲，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香港東泰公司集團主席。彼亦為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等多家本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等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及社團首長，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八及九屆常務委員、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香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曾獲多國政府頒授勳銜，包括意大利大十字爵士勳銜、大英帝國官佐勳銜、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銜、比利時里奧普司令勳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紫荊星章榮譽。李博士在商業管理方面積逾四十年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306,382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8%。

李博士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就該董事袍金作出適當調整，連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彼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博士重選為董事而需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SBS, OBE, 太平紳士，現年八十歲，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香港籌備及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原中國政府香港事務顧問、香港政府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議員暨工業貿易委員會主席(1985-1997)。倪先生曾獲授大英帝國O.B.E.勳銜及香港特區政府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前任會長及現任永遠名譽會長。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

倪先生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就該董事袍金作出適當調整，連同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彼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倪先生重選為董事而需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翁國基先生

翁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已故翁祐博士（附註1）之長子，現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於本集團服務超過二十八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73,181,475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66%。

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就該董事袍金作出適

當調整，連同出任執行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709,000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款額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釐定。彼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市況釐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翁先生重選為董事而需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附註1：本集團創辦人翁祐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辭世。彼之遺孀翁何韻清女士（現年七十三歲）自本集團開業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發展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兒子翁國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林晉光先生

林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土木工程師，於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分別出任華益（林氏）集團之項目總監及總裁。彼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Lehigh University 頒發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頒發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建造商會學校校董並曾任 Community Church Hong Kong 之議事代表。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前主席（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香港工程師學會前副主席、公益金贊助機構「母親的抉擇」前董事、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前委員及全國人大代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3%。

林先生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亦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辭去職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定就該董事袍金作出適當調整，連同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港幣40,000元。彼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重選而需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購回股份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7,892,356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4,789,235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溢



價亦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以就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2.35	1.90
五月	1.98	1.70
六月	1.90	1.20
七月	1.33	1.24
八月	1.32	1.23
九月	1.50	1.29
十月	1.70	1.44
十一月	1.76	1.62
十二月	1.67	1.5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1.57	1.45
二月	1.77	1.50
三月	1.76	1.6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故翁祐博士、翁何韻清女士、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上述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80,055,1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2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集體持股量(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47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結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流通量。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本公司富靈活彈性之方法，以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參與者範圍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獲建議委任出任董事之人士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獲建議委任出任上述職位之人士；(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於上述類別之該等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因素。

#### (D) 接納要約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收訖載有接納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有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港幣1.00元款項時，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而有關要約之購股權視為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已授出。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各股份之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其將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段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就計算該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7,892,35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4,789,2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
- (ii) 在下文(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段所述10%限額，致使於有關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在下文(iv)段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其

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就該等購股權何以達致有關目的之闡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v)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G) 要約條件、限制或規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之時於要約函件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就購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 (H) 各參與者應享之最高股份配額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應享之配額,為根據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上文(i)段所述1%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本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由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彼之股份：
- (1)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該授出購股權建議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向須已於通函內表明。於大會上任何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授出時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大股東之任何變動或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視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行為不檢以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N)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以致其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委任除外）終止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緊隨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可由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應享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出任有關職位或董事或有關公司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情況而定）之委任之最後日期，而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監管機關以決議案決定之終止日期，將為最終定論。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N)段所述將構成承授人之僱用、董事職位、職位或委任終止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或可由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應享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承授人因行為不檢而終止受僱**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彼行為不檢，或表面顯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彼之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以致彼之僱用、董事職位、職位或委任終止，因而終止為有關公司或本公司

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計劃除外）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訖）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全面或按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以收購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除外），而有關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收購方通知後21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通知日期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Q) 同等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結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作出，不包括因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產生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變動，則下列各項亦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書面向董事核實，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上述變動為公平合理，且該等變動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以及所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先前應享者相同，惟該等變動不得導致每股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S) 購股權計劃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致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T)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有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於上文(F)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作出。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按上文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推行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據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V)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就參與者之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及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或就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任何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之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W) 受託人**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將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將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上市規則指定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表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佈之限期之較早日期前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000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在其行使認購權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額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A」文件內）任何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認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去管理該認股權計劃，據此認股權將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該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能需要發行之若干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該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及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關於本通告待批准普通決議案第3及5至8項，載有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建議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亦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smc.com.hk](http://www.smc.com.hk)) 網站上瀏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